

T/ZS 0323-2024 《绿色办公家具 屏风桌》
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

由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T/ZS 0323-2024《绿色办公家具 屏风桌》进行以下内容的调整：

- 1 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中“GB 28008—2011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”为“GB 28008—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”；
- 2 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中“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”；
- 3 删除表1中“婴童家具”及与其对应的基准值；
- 4 合并表5中管材的“焊接件”与下一行的空格；
- 5 修改表5中序号18的检验内容及要求为“外表应无鼓泡、龟裂、分层”；
- 6 修改6.6.2.3为“产品中塑料件的有害物质应符合GB 18584的规定。”；
- 7 修改6.6.3的列项K为“玻璃部件（钢化）的抗落球体冲击和碎片状态应符合GB 28008—2024中4.2.6.3的规定。”
- 8 修改8.6.2.3为“塑料件中的有害物质按GB 18584的规定进行测定。”；
- 9 修改8.6.3.2为“按GB 28008—2024中4.2.6.3的规定进行试验。”；
- 10 修改参考文献的“GB/T 3324—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”为“GB/T 3324—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”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2026年1月26日

